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廖梓淋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424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關於所報國內檢測機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變更檢測機構地址、新增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2月29日車安技字第105000691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檢測機構地址變更，新地址為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6鄰中正路佳安段481號；並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、N1、N2、L1、L2、L3、L5(空車重10噸以下)類車種之「五十六之二、電磁相容性(僅非RESS連接至電網於充電模式組態之電磁擾動試驗)」及「五十六之三、電磁相容性(僅非REESS連接至電網於充電模式組態之電磁擾動試驗)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同意認可。
- 三、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變更「五十六、電磁相容性」等2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新增1位及刪除1位報告簽署人一節，本部已予備查。



四、本案請貴中心於代為轉發旨揭變更檢測機構地址之中英文認可證書(如附件)時，並請收繳該檢測機構所持原核發之認可證書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賀陳旦

